

說明：

以花蓮為例，建議如下：

1. 讓大型公車行走台九、台十一線，連結主要城鎮中心，以縮短兩地所需的運輸時間，此舉亦可增加班次提升運能。
2. 再讓中、小型巴士來負責主要城鎮中心至次級村莊之間的連結。此舉可減少大型公車穿梭大小村莊之必要，以減少空車率。
3. 讓 DRTS 營業用車專職於偏遠、不符合運輸成本之路段，讓大眾運輸可通達最偏遠的鄉村、聚落。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鄭天財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為顧及東部民眾用路安全以及舒緩花東縱谷南北交通之效能，台九線花蓮段的拓寬工程是刻不容緩的任務，亦是新、舊政府共同關注的交通政策。然而，每年的「省道改善計畫」經費有限，又因公路局「滾動式檢討」工程經費運用的機制，無形間常排擠了偏遠地區省道改善預算的編列。爰此，為確保台九線花蓮段道路拓寬品質與時程，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一次核定台九線拓寬經費，專案編列預算。是否有當，敬請指教！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鄭天財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人，針對臺灣港務公司嚴重違反當初與民承諾之三不原則，強行成立子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因嚴重影響既有民營港滬業者作業生態及臨海漁民捕魚生計，特此提案暫予擱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臺灣港務公司在 101 年成立之初，前行政院長毛治國及前任交通部長葉匡時，皆曾與現有港埠業者公開宣示三大原則：一、不對內競爭；二、不與民爭利；三、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如今臺灣港務公司違反民意強行偷渡欲設置「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並涉嫌規避本院監督，應即撤銷該子公司公開招募案，俟新政府通盤評估後再議。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天財 蕭美琴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臺灣港務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駱總經理說明。

駱總經理傳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本公司董事長離開之前已與陳委員溝通過，我們希望把最後一行「應即撤銷」改為「應即擱置」，陳委員這邊已經同意。然後，最後一句「俟新政府通盤評估後再議。」我們建議改為「俟新政府重新通盤評估後再議。」

主席：最後一行末二句修正為「應即擱置該子公司公開招募案，俟新政府重新通盤評估後再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人，鑑於臺鐵票務系統已逾 10 年未能更新、異常訂票狀況頻繁，造成例假日花東地區火車票一票難求，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建請交通部應針對臺鐵票務系統異常啟動調查、檢討疏失，並就臺鐵第三代與第四代票務系統是否能夠記名取票問題，應儘速釐清解決，早日解除人民對花東購票疑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蕭美琴 鄭天財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即列入紀錄。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建設是經濟建設發展的基礎，道路開到哪裡，經濟就發展到哪裡，這樣的觀念我們都認同，也都支持。我們也知道，花東地區多高山少平原，在交通建設上確實有比較多困難之處，因此也造成長期以來花東地區的居民對外的交通諸多不便。可是，我們也看到政府最近幾年來對於花東地區交通的改善的確是不遺餘力，投入了很多經費和人力。我剛才聽到次長的報告，瞭解到花東地區對外聯絡道路的改善，北側包括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之改善計畫，投入 492 億元；藍色區塊包括台九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投入 190.39 億元；區內台九線花東公路的改善部分，在花蓮縣境內有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改善計畫，投入 140.6 億元。在台東縣境內，有台九線花東公路花東縣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投入 109 億元。地方道路建設部分，對於「生活圈計畫」，交通部在 98 年至 103 年共補助花東地區 15.6 億元，對於 104 年至 107 年的部分，也已核定了 20.4 億元。請問次長，這些改善計畫的經費總共大概多少，你有沒有做過統計？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年來我們陸陸續續大概編列了接近千億元。

陳委員素月：合計大概有 967.99 億元，這是公路的部分。在軌道建設的部分，從書面報告上我們也看到，交通部在「花東鐵路電氣化計畫」部分，有 254.29 億元的經費；「花東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的經費是 60.8 億元；「南迴電氣化計畫」的經費是 278.94 億元；在「軌道建設」部分，也投入了 594.04 億元。這些公路、鐵路的經費合計起來，已經高達 1,562.03 億元。從這些數據，我們可以看出交通部對花東地區交通改善的努力；我們也要給予肯定。所以，我認為，在交通部這樣積極的努力之下，我們還有必要來訂定這個特別條例嗎？